

# 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(2024年第24期)

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(济宁市应急管理局)

2024年11月4日

## 寒潮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济宁市气象台2024年11月03日发布寒潮蓝色预警:受较强冷空气影响,预计3日夜间至5日我市所辖区县将出现寒潮天气。过程降温幅度7~9°C,5日和6日早晨最低气温3~5°C,有霜冻或轻霜冻。3日夜间到4日白天,偏北风3~4级阵风6~7级,湖面阵风7~8级。

此次寒潮天气过程对农业、水产业等带来不利影响,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**一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**气象部门要密切跟踪此次寒潮降温天气过程,全力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,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报纸、电子显示屏、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等方式,向社区、公众等发布寒潮灾害天气预警预报,提醒公众加强个人防护,防范一氧化碳中毒。

**二、切实抓好重点部位安全防范。**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。要督促各类矿山、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寒潮防范措施，加强露天矿山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。要加强对农业、水产业等方面技术指导，加强对农业大棚作物和设施的防寒指导，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，指导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维护工作，减少或避免降温天气造成损失。要加强水上交通及渔业生产安全管控，督促指导相关水域作业人员或船舶及时采取回港或绕行避险措施，严禁渔船在恶劣天气中冒险作业。要加强对重点路段巡逻管控，及时发布出行指导等信息，切实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。

**三、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应对机制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信息报告。强化应急联动，及时统计报送灾情险情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备勤，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---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。

---